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宁)文综罚告字〔2023〕152号

当事人：陈小青

证照名称及编号：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320125[REDACTED]4328

住 址：南京市[REDACTED]363号

经查，游客芮辰凯等41人曾于2023年5月通过陈小青定制2023年6月30日至7月4日北京5日游服务，行程中包括提供住宿、导游、交通等服务，游客以总价支付给陈小青个人。陈小青个人委托北京新吉祥假期国际旅行社提供此次旅游的地接服务，其个人支付了地接费用。期间，陈小青供职于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但该公司对此事并不知情。

陈小青共收取团费91824元，游客投诉后，陈小青表示跟游客签订切结书并向游客退还了未消费项目的费用23744元。执法人员曾于2023年8月10日、10月23日、11月13日电话联系陈小青希望能对其进行调查询问，均遭其拒绝。因陈小青未提供支出凭证，无法查清其违法所得，按照有利于当事人原则，不能认定本案具有违法所得。

陈小青为游客预先安排了行程，由本人以及履行辅助人提供了交通、住宿、门票、导游等旅游服务，游客以总价支付旅游费用，其行为构成提供包价旅游服务，但其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属于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如下：

- 1、给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的《协查函》1份；
- 2、陈小青个人身份信息视听资料笔录1份

本组证据证实陈小青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 3、工单编号：AP230728000536 投诉工单1份；

- 4、投诉人芮辰凯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 5、投诉人史琴琴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 6、参团游客邢伟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 7、投诉人史琴琴提供的北京四晚五天（双高五日游）旅游计划 1 份；
 - 8、投诉人史琴琴提供的陈小青为她们定制的北京亲子五日游行程单 1 份；
 - 9、投诉人史琴琴提供的电子证据 9 页；
 - 10、陈小青自述其个人组织此次旅游的聊天截图 2 页；
 - 11、投诉人史琴琴提供的支付给陈小青的流水截图 13 页；
 - 12、投诉人芮辰凯提供的电子证据 7 页
 - 13、投诉人芮辰凯提供的退费明细表 2 页；
- 本组证据证实陈小青根据游客需求，预先制定了旅游行程安排，为游客提供了订房、部分餐饮服务，游客以总价支付费用。
- 14、导游郭存电话询问笔录 1 份；
 - 15、给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的《协查函》 1 份；
 - 16、北京新吉祥假期国际旅行社提供的北京市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 1 份；
 - 17、北京新吉祥假期国际旅行社提供的情况说明 1 份
 - 18、对北京新吉祥假期国际旅行社工作人员鲁朝霞电话询问笔录 1 份；
 - 19、对盐城四季之旅旅行社法定代表人倪维斌电话询问笔录 1 份；
 - 20、执法人员与陈小青通话记录 1 份；

本组证据证实陈小青组织的“北京亲子五日游”在北京旅游期间的交通、导游、景点门票由履行辅助人北京新吉祥假期国际旅行社提供、陈小青个人跟北京地接社结清了团款。

21、对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

22、对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法务赵能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23、赵能智提供的证明材料 6 页；

24、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高淳营业部负责人甘叔军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25、甘叔军提供的证明材料 3 页；

26、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高淳营业部前台孙婷电话询问笔录 1 份。

本组证据证实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组织此次旅行团，此旅游团为陈小青个人私下组织。

以上证据是行政机关依法取得，且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证实了陈小青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事实和情节。

本机关认为，陈小青以及履行辅助人提供了交通、住宿、门票、导游等旅游服务，游客以总价支付费用，其行为构成包价旅游，但其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属于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陈小青作为旅游行业多年从业人员，明知个人不能私下接单，却私自经营旅行社业务，在旅游过程中又擅自变更行程，引起游客集体投诉，后虽经调解并与游客签订切结书，但仍有游客继续投诉。诉转案后，执法人员三次给陈小青联系希望能对其调查询问，了解情况，均遭其拒绝，给执法办案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经综合考量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其行为应认定为《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

裁量基准（2021年版）》中的一般情形，陈小青曾向游客退还了未消费项目的费用23744元，可作为其从轻的情节，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中从轻处罚的规定，责令陈小青改正违法行为，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中对你拟作出罚款肆万元整（4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706室

联系人：惠雨 罗强 联系电话：025-86883905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游							
118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02项)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676号、73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3.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5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16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160元以下的罚款